

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我们对公司 2022 年度（以下简称“报告期”）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，现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专项说明

报告期内，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、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对外担保等情况。

二、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：公司严格执行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关于对外担保的规定，未发现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。

2023 年度，我们将继续督促公司严格规范对外担保行为，依法履行审议及披露程序。

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李汉国 姜帆 虞义华

2023 年 4 月 26 日